

##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制

科 目：民訴與刑訴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甲男與乙女結婚數年後，甲男以乙女與丙男有婚外情，訴請判決離婚。甲男起訴後，並追加聲明謂，請求法院依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判決乙女應給付甲男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並請求乙女返還其代為墊付乙女年邁父母居住於安養中心費用之不當得利 30 萬元。同時，甲男請求追加第三人丙男為共同被告，主張丙男妨害家庭之行為，致甲男產生名譽上重大損害，請求法院判決乙、丙應連帶給付甲男 200 萬元。試問：受訴法院對甲男聲明之各項追加，如何審理？（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家事事件與民事訴訟得合併進行之前提要件判斷。

《使用法條、學說》：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

【擬答】：

(一)數家事事件於符合法定要件時得合併提起，亦得於訴訟中為追加、變更或反請求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可知對於基礎事實相牽連之數宗家事事件，原告得於起訴時以「訴之主觀合併」或「訴之客觀合併」方式主張。或係於訴訟進行中，以訴之追加方式向同法院請求。

(二)家事事件與民事訴訟於符合特定要件時得合併提起

查原告請求之某一民事訴訟若與另一家事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而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前者得合併後者向同一家事法院請求。此可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至所謂「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其詳細理由略為：「按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之丙類事件雖適用家事訴訟程序，但該類事件向來係以一般民事財產權事件處理，惟因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為利於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解決，而將之列為家事訴訟事件。該類事件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原得與其他財產權訴訟合併提起或為訴之追加、提起反訴，如因家事事件法之施行，即認與家事訴訟事件具有牽連關係之民事紛爭，一概不許可其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提起或為訴之追加、反請求，難免發生原告無法達成訴訟目的、紛爭無法一次解決或裁判矛盾之情形，實有違該法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立法目的。是於必要情形，仍宜允當事人得利用家事訴訟程序合併解決民事紛爭。家事事件法關此未有規定，乃法律體系上計畫之不圓滿，但同法第四十一條已考量基礎事件相牽連之不同種類事件，亦有利用同一程序處理之需求，而許當事人合併請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限制；當事人另行請求者，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得裁定移送合併審理。又家事事件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亦明定：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家事事件調解。故上開不同種類事件合併請求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之合併、追加、反請求時，本於民法第一條立法機關賦予法官造法之候補立法權（制定法外即超越法律計畫以外之法律續造功能），斟酌立法政策、法律全體精神及事物本質，自可參照家事事件法第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旨趣，以該旨趣作為法理填補之。準此，家事訴訟事件及一般民事訴訟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追加、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反請求。至於所謂「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則由審理法院依個案情形斟酌之，例如合併或追加提起之一般民事訴訟事件為先決法律關係之爭執、合併或追加須合一確定之第三人、就抵銷之餘額為反請求等是。]

### (三) 受訴法院對甲追加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予准許

本件甲對乙起訴主張之離婚訴訟屬於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乙類家事事件」，而甲對乙追加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則為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丙類家事事件」。前者判決成立時為後者判斷之前提要件，此兩者之基礎事實相為牽連(前者以「離婚事由存在」為基礎事實；後者以「婚姻消滅」為基礎事實)，依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原法院對於甲追加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予准許。

### (四) 受訴法院對於甲追加「乙、丙應連帶賠償甲 200 萬元之名譽權損害」之部分應予准許

依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家上字第 249 號民事判決要旨：「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固為一般民事訴訟事件；然家事法院受理事件事件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乙類或丙類家事訴訟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俾免發生裁判歧異，以達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配偶 A 0 1 及 A 0 2 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為婚外交往，並合意性交，除向原審訴請與 A 0 1 離婚，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下稱親權)及扶養費，並請求 A 0 1 賠償因離婚所受之損害等家事訴訟事件外；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A 0 1、A 0 2 連帶賠償其損害。則關於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A 0 1、A 0 2 連帶賠償之一般民事訴訟事件，核與前揭被上訴人請求 A 0 1 離婚及賠償因離婚所受損害之家事訴訟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並經被上訴人於原審追加起訴(見原審 110 年婚字第 552 號卷二第 15 頁，下稱原審 552 號卷)，而有統合處理之必要，爰予以合併審理，合先敘明。」可知題示甲對乙所提之離婚訴訟基礎事實為「乙、丙有婚外情行為」，而甲對乙、丙追加之侵權行為訴訟基礎事實亦為「乙、丙有婚外情行為」，後者為一般民事訴訟事件，惟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見解，此二訴訟屬於「基礎事實相牽連且有統合處理必要」之類型，故受訴法院就甲對乙、丙追加之連帶損害賠償請求應予准許。

### (五) 受訴法院對甲追加「乙應返還 30 萬元不當得利」之部分應裁定移送至普通法院有管轄權之民事庭審理

題示甲追加「乙應返還 30 萬元不當得利」係以「代墊款返還」為基礎事實，其與甲、乙婚姻是否存續並無任何牽連關係，並不符合前開最高法院 104 年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揭櫫之「家事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合併之要件」，故甲於此部分之追加顯非合法，受訴法院應依本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將甲追加之訴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民事庭。

二、甲主張其為 A 屋所有人，將 A 屋出租於乙，惟甲、乙之租約已到期，且乙於租約到期後仍住 A 屋長達 2 年。甲遂以乙為被告，列先、備位請求為，先位請求：請求乙返還租賃物 A 屋，並給付相當於兩年房租租金之不當得利 共計新臺幣(下同) 200 萬元。備位請求：請求乙返還所有物 A 屋，並給付其損害所有權之賠償共計 200 萬元。乙於第一審準備程序時，向法院提出主張謂，甲並非 A 屋所有人，該 A 屋為乙另向真正所有人丙(即甲之配偶)承租。且乙、丙曾以手機簡訊同意租期為 5 年，乙並有手機截圖為證。同時，乙提出反訴，主張甲應為該濫訴致生毀損乙之名譽，給付其精神損害賠償 200 萬元。試問：審判長就本件當事人甲、乙所提出之各項主張，應進行如何之闡明，並指揮爭點整理程序？(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預備合併「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無互斥關係之處理，以及法院闡明權行使與爭點整理之關聯。

《使用法條、學說》：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911 號民事裁定。

【擬答】：

按爭點整理係為釐清兩造當事人間爭點及其內容之程序，俾達「審理集中化」、「提高紛爭處理效率」、「防止突襲性裁判及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功能」及「賦予當事人平衡追求程序及實體利益之機會」等目的，法院並應適時對當事人行使闡明權，茲就題示事實說明法院於本訴與反訴應行之爭點程序如下：

(一)最上位之爭點整理

此為爭點整理之首要階段，主要係特定本案審判對象及範圍，法院應就當事人之「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是否已足特定進行整理，茲分就甲、乙部分說明

1. 甲之本訴部分

(1)甲係以「權利單位型」之訴訟標的提出「不真正之預備合併」

題示甲先位請求「乙應返還租賃物 A 屋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200 萬元」，備位請求「乙應返還所有物 A 屋及損害賠償 200 萬元」，顯係以實體法上之請求權作為訴訟標的，學說稱此為「權利單位型」之訴訟標的。因此類訴訟標的於給付之訴既以實體法上之請求權為準，法院應行使闡明權，命甲特定其主張之法律依據。若甲提出具體之請求權基礎，法院應詢問乙是否就該訴訟標的為認諾，若乙不認諾，該訴訟標的即應列為最上訴之爭點。

又甲之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顯為實體法上之「請求權競合」情形，並無「相互排斥」之關係，傳統上並不符合提起預備合併之要件，學說上稱此為「不真正預備合併」，對於原告提起此類訴訟之真意為何，法院應加以闡明。

(2)法院應對甲闡明是否擬提「選擇合併」或「不真正預備合併」

依前述說明，甲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並無「相互排斥」關係，並不符合提起「預備合併」之要件。傳統見解認為此類預備合併並不合法，其性質實際上為「選擇合併」，法院僅須任擇一訴訟標的判決原告之訴有理由即可，不受原告「先、備位」聲明之拘束。

惟依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911 號民事裁定要旨：「按訴之預備合併，係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易言之，訴之預備合併，必待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倘先位之訴有理由，法院即無庸就備位之訴為裁判。又客觀的預備合併之訴，其本位聲明與備位聲明雖應為相互排斥而不能並存，惟訴的客觀合併，其目的既在使相同當事人間就私權紛爭，利用同一訴訟程序辯論、裁判，以節省當事人及法院勞費，並使相關連之訴訟事件，受同一裁判，避免發生矛盾，而達訴訟經濟及統一解決紛爭之目的；且民事訴訟法關於客觀的訴之合併，並未限制其型態及種類，則基於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原則，自應尊重當事人有關行使程序處分權之意思，對其所提起之訴的客觀合併型態、方式及內容，儘量予以承認，以符合現行民事訴訟法賦予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精神。」可知實務上已承認「不真正預備合併」之訴訟型態。惟當事人未必具備專業之法律知識，原告聲明之真意究為「選擇合併」，亦或提起「不真正預備合併」，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行使闡明權，若原告表明為後者，且能說明其「先、備位」聲明之實益，受訴法院應即受其聲明拘束，即以「先位聲明有理由為備位聲明之解除條件」，及以「先位聲明無理由為備位聲明之停止條件」。

2. 乙之反訴部分

法院應確認乙係擬選擇以「權利單位型」或「紛爭單位型」之訴訟標的提起反訴。若為前者，法院應闡明乙提出「具體之請求權基礎」。若為後者，法院應闡明乙提出足以與其他事實區分之特定具體事實。法院應於乙特定訴訟標的後詢問甲是否就乙之反訴為認諾，若甲不認諾，該訴訟標的應即列為兩造間最上位之爭點。

(二)主張階段之爭點整理

法院於此階段應進行一貫性審查，即判斷當事人之主張與上位爭點之成立有無關聯。若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與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成立無關，法院即毋庸將該事實列為爭點。反之則應列為爭點，下就甲之本訴與乙之反訴分別說明：

1. 甲之本訴部分

無論甲採用何種訴訟標的理論，甲主張「其為 A 屋所有人」、「乙向甲承租 A 屋」以及「系爭租約已屆期 2 年」此均與甲主張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於成立上具有一貫性，若乙否認此等事實，法院應列上開事實為主張階段之爭點。

## 2. 乙之反訴部分

無論乙採用何種訴訟標的的理由，乙主張「A 屋為丙所有」、「乙向丙承租 A 屋」、「系爭租約尚未屆期」以及「甲之本訴為濫訴」等事實，顯與其主張之「侵害名譽權」之訴訟標的於成立上欠缺一貫性。蓋單就「濫訴」之構成要件而言，依本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24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原告須於主觀上有「惡意」、「不當目的」或「重大過失」，而提起「事實上或法律上欠缺合理依據」之訴訟始足當之。然依原告本訴主張之事實，並非明顯欠缺法律上合理依據之主張，故反訴原告乙主張之上開事實欠缺一貫性，法院不應將該筆事實列為主張階段之爭點。

## (三)證據階段之爭點整理

法院於此階段應就前階段整理之兩造爭執事項進行舉證責任分配，並就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證明待證事實之可能性進行審查，以下分就甲之本訴與乙之反訴說明：

### 1. 甲之本訴部分

就前階段整理之爭點，包括「其為 A 屋所有人」、「乙向甲承租 A 屋」以及「系爭租約已屆期 2 年」，此涉及甲主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租賃物返還請求物」、「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訴訟標的之前提要件，依規範說，該等事實應由甲負擔舉證責任。法院應詢問乙對該事實是否爭執，若有爭執，應由甲就該事實以有「調查可能性」及「調查必要性」之證據提出請求法院調查。

### 2. 乙之反訴部分

因於前階段乙所主張之事實與其訴訟標的之成立欠缺一貫性，法院未將其主張之事實列為爭點，故法院於此階段毋須就該等事實分配舉證責任。若乙聲明證據，法院亦毋庸調查。

保成 x 學儒 x 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 考取生唯一推薦

<b>全國狀元</b> <b>雙料金榜</b> 盧○廷 111 高考法律廉政狀元/111 普考法律廉政 老師都非常樂於批改學生的申論題，也會給予學生作答上的評價以及討論。另外課務人員相當專業，相比於過去經驗，更願意協助解決問題。課程資訊有任何重要事項或特殊變動，也會清楚說明。	<b>全國狀元</b> <b>優異考取</b> 李○達 111 普考法律廉政 當初在選擇補習班時朋友建議我選保成學儒志光系列。在準備法科一定要多寫不要只用看的，背法條跟實務見解都是很基本的，只要夠認真都可以記得起來。
<b>一年考取</b> <b>優異考取</b> 蔡○喻 111 高考財經廉政 我整理筆記分成課後筆記、考前閱讀和錯題紀錄。課後筆記著重在畫圖和思考概念；考前筆記把較難記憶公式整理成電子檔；錯題題目紀錄的筆記則是把有錯的題目紀錄，加深印象避免犯同樣的錯。	<b>連過四榜</b> <b>優異考取</b> 郭○豪 110 司法官/律師/調查局(法實組)/高考法制 在複習班時，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作為考場上書寫的素材，真心推薦。

三、甲具有原住民身分，涉犯殺人罪。偵查中，檢察官依法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乙擔任甲的辯護人，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甲。羈押審查程序期日，乙沒有到場且無法取得聯繫。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法院能否在乙缺席下審查對甲的羈押聲請？(25 分)

2. 《破題關鍵》：本題並不困難，只要同學能指出第 31 條第 5 項但書與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的不同即可。

【擬答】：

(一)法院原則上不得在乙缺席下，審查對甲的羈押聲請：

1. 甲具有原住民身分，如其於偵查中未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31 條第 5 項本文定有明文。本題中，檢察官確實履行此一規定。
2. 另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無分被告身分，均一律採取強制辯護制度（第 31 條之 1），然此規定於第 1 項但書設有例外：「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此一規定與第 31 條第 5 項但書：「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不同。詳言之，在一般偵查程序，原住民身分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受法律扶助之規定，其例外較為寬鬆，「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即屬其例外規定，但在羈押審查程序，必須「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且「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方為強制辯護之例外。
3. 故就本題而言，所涉及者並非一般偵查程序，而是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故法院僅能在等候乙超過四小時，「且」甲主動請求訊問之時，方能在乙缺席下審查對甲的羈押聲請。

保成×學儒×志光 111高普考.110地方政府特考

##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法律廉政.法制 狀元都來自本系列

<p><b>法律廉政</b></p> <p><b>全國狀元</b></p> <p>高考盧○廷</p>	<p><b>法律廉政</b></p> <p><b>全國狀元</b></p> <p>普考李○婕</p>	<p><b>法制</b></p> <p><b>全國狀元</b></p> <p>高考余○誠</p>
--	--	--

111高普考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優異上榜

高考法制 余○誠 高考法制 林○宇 高考法制 劉○慧 高考法律廉政盧○廷 高考法律廉政何○景 高考法律廉政任○甄	高考法律廉政韓○柏 高考法律廉政韓○敏 高考法律廉政蔡○秉 高考法律廉政陳○慧 高考法律廉政劉○名 高考財經廉政張○文	高考財經廉政陳○堂 高考財經廉政○文 高考財經廉政○毅 高考財經廉政○聖 高考財經廉政○志 高考財經廉政○碩	普考法律廉政李○婕 普考法律廉政李○賢 普考法律廉政盧○廷 普考法律廉政何○聖 普考法律廉政陳○樺 普考法律廉政○真	普考法律廉政李○青 普考法律廉政古○宇 普考法律廉政郭○怡 普考財經廉政陳○樺 普考財經廉政陳○球 普考財經廉政杜○廷
---	--	---	---	--

四、甲因為普通強盜罪遭檢察官起訴。案件經合法提起上訴並由第二審法院受理，甲依法選任其妻乙擔任輔佐人。審判期日，乙因為與甲吵架未到場，法院多方嘗試聯繫，乙卻不接電話且對文字訊息也是「已讀不回」。審判長丙隨即開始審判程序並作成判決。甲以第二審判決在乙缺席下作成，對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請問：按照刑事訴訟法，最高法院應否根據甲的上訴開啟審判程序？（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這題不難，而是冷僻，考的是「輔佐人」這個在考試上幾乎不曾出現，課堂上通常也是一兩句話帶過的單元。實務見解只有說，在被告已選任輔佐人，而法院未通知輔佐人到庭的情形，是判決違背法令，但本題的情形卻是：輔佐人無正當理由不到時，法院逕行審判。對於這種情形，法條、學說與實務並未說明該如何處理，所以等於是一個開放式的考題，只要同學能提出自己合理的說

【擬答】：

(一)最高法院應實體審理本案，理由如下：

1. 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且由同條第 3 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之規定可知，縱使是精神或心智狀況健全之被告，其於審判中亦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故本題中之甲，選任其配偶乙擔任輔佐人應屬合法。
2. 最高法院 70 年台非字第 85 號判例指出：「被告之直系血親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陳明為被告之輔佐人，在法院陳述意見，又審判期日應通知輔佐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甚明。本件被告被訴侵占案件，在上訴於原法院後，其子何某曾提出聲明狀一件，陳明為被告之輔佐人，乃原法院審判期日，未通知該輔佐人到庭，即行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揆諸前揭說明，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139 號判決亦指出：「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藉助輔佐人為其輔佐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十六條享有之訴訟基本權所衍生之權利。關於輔佐人之權限，於同條第二項前段明訂『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是輔佐人於刑事訴訟得輔助被告為訴訟行為之權利，尚包括聲請調查證據權、參與調查證據權、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權、參與準備程序權、證據證明力辯論權、聲明異議權等規定均屬之，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於審判期日應通知輔佐人，旨在使其得於法院為被告陳述意見及為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訴訟行為。是法院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對於此項輔佐權之實踐，自不得恣意漠視，否則即不足以維護程序正義。」
3. 本題中之情形與上述判例有所不同，判例之情形為法院未通知輔佐人，本題則是已通知，但輔佐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然本人認為，基於上述 98 年度判決之意旨，「法院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對於此項輔佐權之實踐，自不得恣意漠視，否則即不足以維護程序正義」，因此在被告已選任輔佐人，而輔佐人無正當理由未到之情形，如未改定庭期給予輔佐人再一次之到庭機會，即行宣告辯論終結，亦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故最高法院應實體審理本案。

保成 × 學儒 × 志光

# 驚人輔考實力

**地方特考法律廉政 連續16年狀元戰績全國最強**

111 三等台北市范○凱	106 三等台北市張○容	103 三等高雄市陳○樺	101 四等高雄市廖○怡	99 三等連江縣鍾○怡
111 三等花東區李○璽	106 三等新北市張○皓	103 三等花東區廖○岑	101 四等雲嘉區楊○翔	99 四等新北市周○逸
110 三等新北市鄭○廷	106 三等台中市江○緯	103 三等金門縣楊○崑	101 四等基隆區謝○心	99 四等高雄市莊○惠
109 三等新北市廖○謙	106 三等連江縣曾○謙	102 三等雲嘉區林○汝	100 三等台北市賴○	99 四等澎湖縣鍾○蘭
109 三等高雄市楊○欽	106 四等花東區陳○蒞	102 三等花東區于○霞	100 三等新北市江○慧	98 三等南 區黃○如
108 三等新北市曾○璜	105 三等高雄市薛○琳	102 四等新北市黃○賢	100 三等台中市顏○優	98 四等台北市黃○諭
108 三等台中市李○故	105 三等竹苗區陳○名	102 四等高雄市黃○緯	100 三等台南市陳○桂	98 四等南 區龍○吟
108 三等桃園市黃○淨	105 三等彰投區黃○謙	102 四等屏東縣羅○環	100 三等高雄市李○倫	97 三等台北市林○緯
108 三等竹苗區謝○瑜	105 三等雲嘉區李○瑜	102 四等金門縣林○岑	100 三等竹苗區賴○樹	97 三等高雄市劉○逸
108 三等花東區閻○人	105 三等花東區林○露	101 三等台北市蔡○宇	100 三等雲嘉區林○玉	97 三等澎湖縣陳○廷
107 三等桃園市邱○如	105 四等金門縣洪○滄	101 三等新北市許○萍	100 三等花東區蔡○吟	97 四等高雄市林○巨
107 三等台中市黃○穎	104 三等台北市閻○愛	101 三等台南市戴○錢	99 三等彰投區黃○曉	96 三等台北市林○君
107 三等竹苗區鄭○彤	104 三等台北市陳○勳	101 三等高雄市鄭○潔	99 三等台中市陳○馨	96 三等中 區曾○毅
107 三等金門縣李○穎	104 三等花東區王 ○	101 三等彰投區藍○斌	99 三等雲嘉區楊○杰	96 四等金 門區○翔
107 四等基隆區蔡○博	104 三等基隆區謝○謙	101 三等屏東縣林○年	99 三等屏東縣羅○謙	96 四等北 區顧○儀
107 四等台南市蔡○華	104 四等彰投區李○慧	101 四等台南市劉○怡	99 三等澎湖縣洪○璿	

# 職王